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32,6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在保持总金额 116,100,511.80 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每股派息金额，即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84,979,106 股（总股本 388,611,706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3,632,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1576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387,001,706 股（总股本 388,611,706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16,100,51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0,129,51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32,6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在保持总金额 116,100,511.80 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每股派息金额，即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以公

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84,979,106股（总股本388,611,70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63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157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141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31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157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即116,100,497.37元=384,979,106股×3.015761元÷10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6,100,497.37元÷388,611,706股=0.298757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757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7	王传华
2	01*****624	尹月荣
3	01*****245	王文一
4	01*****521	王文博
5	06*****404	深圳市岭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3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超、卢杰

咨询电话：0635-5106606

传真电话：0635-5106609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